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5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5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6日
聲請人	潘麗美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238號裁定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曾向憲法法庭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應審查該法規範有無違憲，而非審查聲請人所持之裁判是否屬確定終局裁判，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23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顯與憲法規定不符等語。 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3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59號潘麗美聲請案